**附件1**

**机械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院的班主任工作制度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**第三条** 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班主任进行选聘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班主任工作是教师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，每位教师应自觉服从学院和系所的安排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。

**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**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任职的基本条件是：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水平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稳定；热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较强的专业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；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，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选聘部分优秀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担任班主任助理。

**第七条** 班主任应从本学院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，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如教师数量不足，也可以从党政管理干部、教辅人员、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党员或者离退休教师中选聘。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一般从本科生一年级开始配备，每届任期四年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的选聘工作应在新生进校前完成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选聘程序主要包括发布选聘通知、各系所推荐或自荐人选、学院择优选聘等环节。获得聘用的班主任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书，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**第三章  岗位职责**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（班导师）必须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，在学生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教育，帮助高校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使高校学生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**一、一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**

1．专业思想教育：介绍专业学科背景及行业前景，详细解读本专业教学计划；推荐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资料。

2．适应性教育：解答专业学习中相关问题，解决学风、班风建设和人际交往等方面问题。

3．学业生涯教育：组织学生学习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指导学生选课选教，指导学生制订大学学业生涯发展规划。

**二、二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**

1．学习困难学生帮助与指导：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情况；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制订学习帮扶计划，定期督促、检查。

2．创新创业意识培育：组织开展专业学术科技活动；联系行业企业，组织参观学习；组建科技创新兴趣小组，联系或担任指导教师，开展选题及预研工作。

3．第二课堂活动指导：指导学生获取创新学分，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外语、计算机等等级考试及相关竞赛活动。

**三、三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（含五年制四年级）**

1．创新创业活动指导：指导学生申报和参与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；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过程指导，督促检查；推荐和吸收学生加入教师科研项目。

2．考研指导：根据学生考研志向和实际情况，进行分类指导；指导学生考研专业课程的学习；指导学生正确处理考研与专业学习的关系。

3．就业创业意识培养：对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意识和个体职业生涯规划辅导；推荐安排学生开展就业实习。

**四、四年级班主任工作职责（含五年制五年级）**

1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：积极联系行业用人单位，开拓就业渠道，提供就业信息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调整择业就业心态；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帮扶。

2．职业道德教育：开展就业诚信、敬业精神、职业道德规范等教育。

3．毕业离校教育：在毕业生离校期间，深入学生寝室，及时了解学生动态；参与毕业纪念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

1．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2．爱岗敬业。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献身教育事业、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。处理好班主任工作与辅导员工作之间的关系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做好班级的各项工作。

3．以学生为本。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公平处理班级事务，对学生一视同仁。经常与学生接触、谈心，参加班级各种活动，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。

**第四章  管理和考核**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高度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加强经常化的培训工作，重点提高班主任开展学生工作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，帮助班主任开阔视野，拓展思路，提高工作能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为班主任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。日常性工作条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予以解决，重大活动支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学院为班主任工作提供一定的交通、通讯、误餐等补贴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党委对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（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）。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本人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参照班主任岗位职责，结合学生评议和一定范围的辅导员、班级任课教师评议，由学院最终确定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要与班主任的职务聘任、奖惩、晋级等挂钩。

**第十五条**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，学院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班主任工作予以调整。

班主任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，并追究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缺失教师职业道德修养，违背班主任职责要求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五章  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授权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